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县中学）的（吴县中学浒关校区信息化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播级摄像机、高清回监显示屏、调音台、监听音箱、虚拟演播室系统、直点播管理系统、数码相机、录课摄像机、网络时钟、音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双屏提词器、专业演播桌、演播椅、操作台、L型虚拟蓝箱、虚拟蓝箱背景用平板式柔光灯、虚拟蓝箱侧光用平板式柔光灯、三脚架、轨道式灯光悬挂系统、恒力铰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泰阳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无线领夹麦克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捷之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、阻燃电缆、屏体内部电缆线及网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挪森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电子班牌、班牌发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汇智昊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8.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.651万元，属于

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6、大数据采集、基础数据分析、精准教学、教学管理、基础信息管理、精准题库、精准题库/新高考题库、智能批改、资源加工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安徽知学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0 人, 营业收入为 763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908 万元, 属于 (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7、A3 阅卷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2 人, 营业收入为 3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28.205 万元, 属于 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8、LED 显示屏主显示屏 (核心产品)、电源模块、LED 控制系统接收卡、LED 显示屏可视化系统加密保护软件、LED 显示屏 5G+4K/8K+AI 智能播控系统、视频拼接控制器、多媒体控制设备、LED 视频拼接矩阵、平台设备 3D 可视化监控管理系统、智能电源管理器、基础框架钢结构及包边、屏体内部电缆线及网线、LED 显示屏辅屏 (2 块)、电源模块、LED 控制系统接收卡、视频 (控制) 处理器、显示设备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苏州科信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055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18.04 万元, 属于 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9、摄像机、32 路 8 盘位录像机、监控级硬盘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狮安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4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 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10、汇聚交换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拓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11、立式广告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五洲群创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24 万元, 属于 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12、无线键鼠、实物展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2694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29.52 万元, 属于 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企业、■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